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6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 相关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转来的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鲁 0703 执 1783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滨城投资已向法院申请对刘潭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74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启动司法强制执行（以下简称“司法执行”）程序，司法执行完成后，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将从 9,039,400 股减少为 5,298,000 股，持股比例将由 5.41%下降至 3.17%，刘潭爱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司法执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滨城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 号），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157,631.77 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 145,157,631.77 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 号），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01,448.82 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 35,401,448.82 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 =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 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滨城投资转来的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鲁 0703 执 1783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刘潭爱、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45,748,162.77 元；扣留、提取其可供执行的收益；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

2、协助办理刘潭爱持有公司非限售股票 3,741,400 股的减持公告事宜，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执行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 3,741,400 股，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具体的实施价格、方式暂不确定。执行完成后，刘潭爱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至 5,2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司法执行是否能够执行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刘潭爱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执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后续将根据司法执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10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科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为 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 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香港沙田显和里住宅项目的开发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参股公司 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方”）申请总额为港币 74,455 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科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1036，以下简称“万科海外”）为项目公司在该笔贷款的本息，按其间接持有 50%股权比例向贷款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万科海外董事会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合作方也按其持股比例就该笔贷款的本息向贷款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鉴于万科海外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安排，具体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ampion Estate (HK)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 24500.0001 万

股权结构：Champion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万科海外间接持有 Champion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5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万科海外 75%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的资产总额为港币 79,284.4056 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79,285.1705 万元，净负债港币 0.7649 万元；2022 年度无营业收入，录得亏损港币 0.765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公司的资产总额为港币 81,567.0967 万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57,068.4076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24,498.6891 万元；本年度无营业收入，录得亏损港币 0.5460 万元。

截至目前，项目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抵押以及诉讼事项。项目公司为香港注册的公司，不适用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其是否属于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港币 74,455 万元，万科海外为项目公司在该笔贷款项下的本息按持股比例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五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万科海外为项目公司有关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支持其推进对香港沙田显和里住宅项目的开发。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了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302.2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2.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301.94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0.26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 305.63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 12.59%。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6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17 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收到湘潭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申（预）10-2 号《决定书》及（2023）湘 03 破申（预）10-3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工作。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临时管理人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就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时。

二、会议召开方式

召开方式为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网址：https://conference.lawporter.com）召开。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登录网站，找到对应会议点击参加。参会账号一般为接收律泊智破平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参会密码为短信内载明的密码。

（二）手机参会

手机浏览器输入会议网址（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找到对应会议点击参加。参会账号一般为接收律泊智破平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参会密码为短信内载明的密码。

（三）会议登录测试

参会人员将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12 时前收到律泊智破会议系统通过短信发送的参会密码（登录账号一般为接收参会短信的手机号码，登录密码为短信内密码），请债权人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

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参会通知和密码后务必提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开通时间为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发送参会通知之时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22 时。电脑及手机端均需访问“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conference.lawporter.com）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临时管理人或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人员：

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16673216761、16673216852、16673216817、16673216838。

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支持电话：黄老师(021)6333 0300；沈老师(021)6333 0961；张老师(021)6333 0963。

相关议程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会议，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此，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例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湘潭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军	闫红娟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电话	0756-7630378	0756-7630378	
电子信箱	rd@rdpharma.cn	rd@rdpharm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55,436,530.00	658,865,838.85	658,865,838.85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51,920.80	75,095,186.31	75,095,186.31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028,821.76	69,317,523.10	69,317,523.10	-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73,912.04	-3,503,174.12	-3,503,174.12	1,10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0.2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6.61%	6.61%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22,924,383.95	2,286,349,976.81	2,286,349,976.81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1,513,058.58	1,195,984,218.24	1,195,984,218.24	-1.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希	境内自然人	30.12%	100,865,992	0	质押	61,135,620
陈新民	境内自然人	30.12%	100,865,992	75,649,494		
寇冰	境内自然人	2.57%	8,591,258	0		
卢其慧	境内自然人	1.28%	4,273,080	0	质押	990,500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稳定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3,369,805	0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457,000	0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稳定 3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65%	2,184,525	0		
#孙士斌	境内自然人	0.50%	1,663,514	0		
游印发	境内自然人	0.36%	1,203,091	0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173,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 100,865,992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60.24%，系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证券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09：3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并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4 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3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23-047）、《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3-0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3-028）。现因融资业务办理需要，拟对该议案中的担保期间由“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 / 协议为准”变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5 年内，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 / 协议为准”，其他事项按原议案执行。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担保期间的变更符合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融资业务办理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开展，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对原融资方案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议案＞的公告》（编号：2023-04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监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54）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2 人，视频出席会议 1 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会议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23-047）、《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3-0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3-028）。现因融资业务办理需要，拟对该议案中的担保期间由“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 / 协议为准”变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5 年内，具体担保期间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 / 协议为准”，其他事项按原议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议案＞的公告》（编号：2023-04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监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54）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鉴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二、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三、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况

根据《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9,209,490 股变更为 334,893,286 股，注册资本由 239,209,490.00 元变更为 334,893,286.00 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同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章程主要修订条款情况对照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修订）》，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8 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8 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8 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8 月修订）》，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9 月 0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9 月 0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08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第 4 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08 月 30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